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史红军、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7,1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1%）的股东史红军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该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持有本公司股份8,935,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4%）的股东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该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史红军先生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玛投资咨询”）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史红军	监事会主席	7,140,000	2.11%

2	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8,935,640	2.64%
---	------------------	---	-----------	-------

注：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史红军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

史红军先生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公司监事史红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之日，史红军先生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二）股东：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朗玛投资咨询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朗玛投资咨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之日，朗玛投资咨询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史红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如朗玛投资咨询减持计划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玛投资咨询仍将合计持有公司38.00%股份的表决权，

王伟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史红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二）朗玛投资咨询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